

## 二林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備註
日期	時間	08:10   08:55	09:10   09:55	10:10   10:55	11:10   11:55	13:10   13:55	14:10   14:55	15:15   16:00	5/13(三)配合考程 國二原課表「第一節聯課活動」與「第二節彈性課程」互調，敬請任課老師協助監考
	年級	國一   國二   國三	監督自修   <b>作文</b>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自然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<b>社會</b>   監督自修	
5/13 (三)	國一   國二   國三	監督自修   <b>國文</b>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<b>數學</b>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<b>英語</b> (含英聽)   監督自修		
5/14 (四)	國一   國二   國三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   監督自修		
日期	時間	08:05   09:15	09:25   10:35	10:45   11:55	13:20   14:30	14:50   16:00	5/13(三)下午 高一二考英聽 40 分鐘 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滿 40 分鐘後收答案卡與試卷，教師在教室監督學生自修至 14:30)  配合選修與對開科目，遇到不考該科時段，請至儒林館 1F，由預備試場教師監督考試或監督自修，同時段其餘學生依教務處座位表就位  5/14(四)上午 高一二考國文寫作 50 分鐘 8:05 廣播後開始測驗 考完收答案紙與試卷，教師在教室監督學生自修至 9:15		
	年級	高一   高二   高三	<b>公民</b> [原班]   <b>歷史</b> (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   監督自修	<b>國文</b>   監督自修	13:20-14:00 測驗   14:00-14:30 監督自修	<b>英聽</b> [原班]   監督自修			
5/13 (三)	高一   高二   高三	08:05-08:55 測驗   08:55-09:15 監督自修	<b>國寫</b> [原班]   監督自修	<b>地理</b>   <b>地理/公民</b>	(401、402)化學 (403、404)物理 (503、504)化學 (501、502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	<b>英文</b>   監督自修			
5/14 (四)	高一   高二   高三	08:05-08:55 測驗   08:55-09:15 監督自修	<b>國寫</b> [原班]   監督自修	<b>地理</b>   <b>地理/公民</b>	(401、402)化學 (403、404)物理 (503、504)化學 (501、502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	<b>英文</b>   監督自修			
說 明		<p>一、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，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；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請統一聽廣播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堂監考，高中部請依照監考表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由老師監考，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，請自覓代理人並通知教學組及試務組。</p> <p>二、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，其餘節次請同學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</p> <p>三、書包請以班為單位，統一放置於走廊或教室後方排列整齊，桌椅一律淨空，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(計算紙)，且禁止攜帶電子計算機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</p> <p>四、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</p>							

## 二林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**高中部體育班** 第二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日期 \ 時間	班級	08:05   09:15	09:25   10:35	10:45   11:55	13:20   14:30	14:50   16:00	備註		
5/13 (三)	405	歷史	監督自修	國文	13:20-13:30 測驗	數學	5/13(三)下午 高一、二考英聽 10 分鐘 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滿 10 分鐘後收答案卡與試卷，教師在教室監督學生自修至 14:30)		
	505	公民			13:30-14:30 監督自修			英聽 [原班]	
	605	監督自修							
5/14 (四)	405	08:05-08:55 測驗	監督自修	化學	監督自修	英文	5/14(四)上午 高一、二考國文寫作 50 分鐘 8:05 廣播後開始測驗 考完收答案紙與試卷，教師在教室監督學生自修至 9:15		
	505	08:55-09:15 監督自修						國寫 [原班]	生物
	605	監督自修							
說明	<p>一、<b>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，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；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請統一聽廣播。</b>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堂監考，高中部請依照<b>監考表</b>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由老師監考，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，請自覓代理人並通知教學組及試務組。</p> <p>二、<b>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，其餘節次請同學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</b></p> <p>三、<b>書包請以班為單位，統一放置於走廊或教室後方排列整齊，桌椅一律淨空，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(計算紙)，且禁止攜帶電子計算機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</b></p> <p>四、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</p>								